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選規二字第1081300084號

主旨：公告「試場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典試法第21條第3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108年4月18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581@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蔡宗珍

考選部公報

試場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試場規則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五次修正，其間雖於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全文修正，但規範結構仍是以筆試為主。另典試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全文修正時，本規則未配合全面檢視修正，又試務作業方式因應考試方式多元化，法規規範需因應調整，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授權規定，試場規則規範範圍亦不應僅限於筆試，爰本次修正旨在進行全文修正，將典試法第十四條所稱考試方式中，具有試場概念者均納入本規則規範，以符所需。

本次修正重整法規結構，明確定義本規則相關用詞，再就應考人應試時應遵守之行為義務依序規範，並依應考人違反義務時之情節輕重，予以不同的處罰，處理程序亦明確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確定義本規則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應考人應試時應遵守的行為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至十四條)
- 三、應考人違反行為規範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 四、應考人違反行為規範時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考選部公報

試場規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試場：指舉行筆試、電腦化測驗、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之場所。</p> <p>二、監場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規則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p> <p>三、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指於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現場指揮考試程序之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p> <p>四、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p> <p>五、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p> <p>六、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或體能測驗項目不予計算成績。</p>	<p>本規則六種用詞之立法定義。</p>
<p>第三條 應考人應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p> <p>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程序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已應試科目或體能測驗項目不予計分。</p>	<p>一、本條規定應考人準時應試及自證身分之義務。</p> <p>二、應考人應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應試，且應試時應持指定之身分證件證明身分。惟為維護應考人之應考權益，就未能即時以身分證件證明其身分者，得先以出具切結書並拍照方式保證其身分後，暫准入場應試，並於規定時限前補正程序。</p>
<p>第四條 於室內試場舉行之集體考試，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表示。</p> <p>電腦化測驗得以電腦系統自動控制考試之開始與結束。</p>	<p>一、本條規定各種屬性考試之開始與結束之方式。</p> <p>二、於室內試場舉行之集體考試，考試時間同時開始、同時結束，得以鈴聲等同時讓應考人知悉的方式表</p>

<p>口試與應考人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各應考人考試時間之開始與結束，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p> <p>體能測驗與於室外試場舉行之實地測驗，各梯次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得以響鈴、鳴槍或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以適當方式表示之。</p> <p>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得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以適當方式宣布考試時間之開始或結束。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p>	<p>示。至於非同時開始、同時結束之口試、體能測驗或於室外試場舉行之實地測驗，則以其他適當方式表示。</p>
<p>第五條 於室內試場舉行之集體考試，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口試、體能測驗或應考人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場者，不得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本條規定各種屬性考試之應考人得入場及離場時間。</p> <p>二、因不同考試的時間長短、進行方式均有不同，在原則性的入場及離場時間外，仍需保留得以調整的彈性，爰規定得另公告入場時間及離場時間，以符實務需求。</p>
<p>第六條 於室內試場舉行之集體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p> <p>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口試、體能測驗與應考人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應試。</p>	<p>一、本條規定應考人何時得開始及應停止應試行為，以及離場時應繳交物品之義務。</p> <p>二、明確定義應考人於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不論其書寫或劃記之內容為何，一律視為作答，並適用本規則關於作答之規定。</p> <p>三、應考人需待監場人員驗收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僅將物品留置於試場內，仍屬違反繳回義務之行為。</p>
<p>第七條 於室內試場舉行之集體考試，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p> <p>口試、體能測驗與應考人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要求，接受身分查核。</p> <p>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p>	<p>一、本條規定各種考試舉行時，應考人應接受身分查核之義務。</p> <p>二、考試時或有確認應考人筆跡、要求應考人確認體能測驗成績、紀錄應考人應試情形等需求，爰增定應考人應配合在指定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接受拍照或錄影，不得拒絕。</p>

<p>要求，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p>	
<p>第八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桌椅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桌椅四周。其關機者亦同。</p>	<p>本條禁止應考人有攜帶、使用或近身放置非應試必需物品或可傳輸、記錄資訊之器具等行為。</p>
<p>第九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並不得具有以下功能： 一、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MR、MC、M+、M-、GT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 二、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震動器。 三、得外接擴充卡、記憶卡。 四、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五、外接電源。</p>	<p>一、本條規定電子計算器之使用時機與規格。 二、應考人使用之電子計算器，以考選部公告得使用者為限。但因電子計算器或有功能強化的同一型號新舊款差別，或有被自行改造的可能，故即便是考選部公告得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若有本條所定不得具有之功能，應考人亦不得於應試時使用。</p>
<p>第十條 應考人不得於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p>	<p>依典試法精神，試卷及實地測驗作品在評分及開拆彌封前應為不可辨識應考人身分之狀態，本條規定應考人不得在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上留下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p>
<p>第十一條 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條配合第六條第二項應考人離場時應繳回物品之義務，規定試務機關提供之物品原則上均屬應繳回物品，但某些物品如電腦化測驗時提供應考人之計算紙，在考試結束後，讓應考人攜離試場不影響考試公平性，亦無回收實益，此時應考人得經監場人員同意後將物品攜離試場。</p>
<p>第十二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於室內試場舉行之集體考試進行</p>	<p>一、本條禁止應考人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或非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發言之行為。</p>

<p>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p>	<p>二、實務上應考人有於考試時欲提出試題相關疑義或其他突發需求，爰於第二項特別規定應考人經監場人員許可後始得發言。</p>
<p>第十三條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視同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p>	<p>一、本條規定應考人在考試期間均應受監場人員指揮監督，不得任意離開。 二、明確定義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時之時間，亦為考試時間，以適用考試時間之規範。</p>
<p>第十四條 體能測驗應考人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去除長短釘之釘鞋應試。除立定跳遠項目外，並不得赤腳應試。 體能測驗應考人非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不得穿戴帽子、手套、護膝、護腕、護肘、護腰等護具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條規定體能測驗應考人不得違規以有利其應試之穿著、輔具應試。</p>
<p>第十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其已應試之科目或體能測驗項目均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始發現者，亦同：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份者。 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五、隨身或於座位桌椅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六、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之全部或一部、實地測驗作品，或將其攜離試場。 七、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八、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九、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p>	<p>本條所定各款係針對應考人惡性重大之舞弊或違規行為，予以扣考處理。包括： 一、使應考人身份混淆之行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應考人夾帶、錄存、傳送或接收資訊之行為或意圖，如第四款用手機上網查找資訊及第五款隨身攜帶小抄等情形。 三、應考人故意使應試結果無法正確評價之行為，如第六款至第十款。</p>

<p>卷或實地測驗作品。</p> <p>十、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p> <p>十一、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p>	
<p>第十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p> <p>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p> <p>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p> <p>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p> <p>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p> <p>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p> <p>七、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p>	<p>本條所定各款係針對應考人重大違規行為，予以扣除成績二十分處理。包括：</p> <p>一、應考人影響試場秩序之行為，如第一款應考人於考試開始後未依離場時間之規定提早離場之情形。</p> <p>二、應考人阻礙後續試務評分作業之行為，如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p> <p>三、應考人未借助工具或設備，提供或接收其他應考人資訊之行為，如第四款、第五款。</p> <p>四、應考人使用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如第六款。</p>
<p>第十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p> <p>一、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p> <p>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p> <p>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故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者。</p> <p>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桌椅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p>	<p>一、本條所定各款係針對有裁量空間之應考人違規行為，依情節輕重予以扣除成績五分至二十分處理。包括：</p> <p>(一) 應考人過失影響後續試務評分作業之行為，如第一款、第二款。</p> <p>(二) 應考人所為有利於其獲得較好成绩之行為，如第三款應考人於考試開始前即開始作答、第五款應考人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桌椅四周置放可獲得或傳輸資訊之非應試必需用品，及第六款應考人於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的考試科目，使用不合格之電子計算器等情形。</p> <p>(三) 應考人擾亂離場秩序之行為，如第四款應考人於考試結束或自行結束作答，並繳交應繳回物品經監場人員驗收無誤後，無故停留</p>

<p>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p> <p>六、使用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p> <p>七、違反第十條規定。</p> <p>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應考人違反前項規定而應予以扣分者，其應扣減之分數，由考選部依本規則之規定報請典試委員會定之。</p>	<p>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及第八款應考人未經監場人員同意，將試務機關提供之物品攜離試場等情形。</p> <p>(四) 應考人於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上書寫任何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之行為，如第七款。</p> <p>二、本條就扣減分數授予裁量權，扣減分數涉及考試成績之計算，屬典試委員會職權，故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由典試委員會決定。</p>
<p>第十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p> <p>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桌椅四周。</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本條所定各款係針對應考人影響試場秩序之行為，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予以扣除成績三分處理。包括：</p> <p>一、應考人改變試場物品位置之行為，如第一款應考人於體能測驗試場移動錄影設備等情形。</p> <p>二、應考人攜帶或於試場座位桌椅四周置放非應試必需用品之行為，如第二款應考人於筆試時攜帶膠水。</p> <p>三、應考人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或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發言之行為，如第三款。</p>
<p>第十九條 體能測驗時，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其已應試之項目不予計分：</p> <p>一、穿著不合規定，經制止仍不改善者。</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不依體能測驗委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應試，經制止仍不聽從者。</p>	<p>體能測驗成績僅有及格與不及格之判定，並無扣分處理之可能，爰對於經制止仍不改善之違規行為予以不得應試且已應試之項目不予計分之處理。</p>
<p>第二十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p> <p>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p> <p>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p> <p>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p> <p>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p>	<p>一、為阻止違規行為持續或再次發生，並即時確認事發經過及保全證據，本條規定監場人員發現應考人違規時之處置方式。</p> <p>二、在應考人違規事實尚未確定前，監場人員得先採取必要的保全措施，例如應考人應試座位桌面上有書寫文字，在尚未確認該文字是應考人所寫之前，得先變更其應試座位。若應考人疑違規情事屬扣考事項，得於採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p>

<p>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p>	<p>繼續應試，給予其應考權益暫時性的保護。 三、又體能測驗規則所稱違規處理表，亦屬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違規書面紀錄。</p>
<p>第二十一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p>	<p>一、扣考處分對應考人權益影響甚鉅，爰於本條規定扣考處分之作成程序。 二、另經扣考處分之應考人雖已不得繼續應試，但仍應受本規則規範，需經監場人員同意後始得離開試場。</p>
<p>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公告於考選部公報。</p>	<p>本條規定應將應考人違規情事公告周知，以昭公信。</p>
<p>第二十三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應依法告發。</p>	<p>應考人違規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不因已受本規則處罰即免除刑事責任，仍應依法告發。</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施行日期。</p>

考選部公報